

#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化工系系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上午十一時十分

地點：六樓會議室

主席：楊毓民

記錄：

徐貴鳳

壹：報告事項

一、中央研究院獎勵國內學人到院從事短期訪問或參與研究工作者，每年受理申請兩梯次，分別在每年四月及十月。另「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成功大學合作辦法」亦請參考運用。

二、本系「1999 年教師年度報告」已編製完成，置於五樓聯誼室書架上，敬請參閱。

貳：工廠主任、各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友會總幹事報告。

工廠主任報告：本學年度系辦同仁業務做局部調整，國科會報帳業務由陳鴻鳴先生承辦。採購申請單改成三聯式，藍色聯經經辦人簽名後，由報帳者帶回。申請手續完成後（約三天）紅色聯會執回計畫主持人信箱，若計畫主持人一直沒收到，請與陳先生聯絡。白色聯由陳先生存查。

系館管理委員會：目前各樓層之清潔仍由各樓層自行維護，若有更好的辦法，請踴躍提供。

參：討論事項

## 第一案

案由：九十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名額及領域之討論。

決議：九十學年度新聘教師「數名」，領域不限，作業時間提早一個月。

## 第二案

經費運用委員會提案

案由：九十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之分配。

決議：請經費運用委員會協調各大學部實驗室經費（不少於 20%）使用額度後再提系務會議追認。

## 第三案

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

案由：「碩士班一年畢業方案」之研議。

決議：綜合意見，擬訂下列具體配套措施，提下次系務會議討論表決：  
1、碩士班可抵免科目由現行 2 門增為 4 門，但三門核心課程（高等輸送現象、高等化工熱力學、高等反應工程）中至少

需有二門在本校修讀。

2、碩士班一年畢業之標準訂為：至少需有一篇SCI期刊  
(Impact factor 大於 0.3) 論文全文發表(接受函證證明即可)。

3、碩士班一年畢業碩士生可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依規定報  
考預官考試。

肆：臨時動議

學生事務委員會提案

案由：學生學分抵免審議結果。

決議：提下次系務會議追認。

伍：14點10分散會